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际现代商务服务专业群建设-专业数字化建设 AI
基座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170

采 购 人：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6-170
- 2.项目名称：国际现代商务服务专业群建设-专业数字化建设 AI 基座
- 3.项目预算金额：179.5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语料库管理平台	1 项	19.50	完成国际现代商务服务专业群建设-专业数字化建设 AI 基座下的语料库管理平台、专业群知识库平台、大模型基础平台、图谱管理平台、智能体生产与管理平台、数字人生产与管理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开发等，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专业群知识库平台	1 项	25.00	
	大模型基础平台	1 项	25.00	
	图谱管理平台	1 项	25.00	
	智能体生产与管理平台	1 项	30.00	
	数字人生产与管理平台	1 项	30.00	
	大数据分析平台	1 项	25.00	

-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5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 进口产品管理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2026-2027年、预算金额为179.50万元、当年安排数为127.654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170

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5.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水岸南街1号院

联系方式：田老师，010-849227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王利远、郭文娜，010-65170699、65173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利远、郭文娜

电话：010-65170699、651731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智能体生产与管理平台</u>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01</td> <td>语料库管理平台</td> <td rowspan="2">软件和信息技术业</td> </tr> <tr> <td>专业群知识库平台</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语料库管理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业	专业群知识库平台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语料库管理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业							
	专业群知识库平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大模型基础平台</td> <td></td> </tr> <tr> <td></td> <td>图谱管理平台</td> <td></td> </tr> <tr> <td></td> <td>智能体生产与管理平台</td> <td></td> </tr> <tr> <td></td> <td>数字人生产与管理平台</td> <td></td> </tr> <tr> <td></td> <td>大数据分析平台</td> <td></td> </tr> </table>		大模型基础平台			图谱管理平台			智能体生产与管理平台			数字人生产与管理平台			大数据分析平台	
	大模型基础平台																
	图谱管理平台																
	智能体生产与管理平台																
	数字人生产与管理平台																
	大数据分析平台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4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可备注项目编号：BJJQ-2026-170）；</u> 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u>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账号： <u>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514</u> 开户银行： <u>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 开户行行号： <u>316100000025</u>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 200 万元以下，1.5%；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1%，最低收费 15000 元。（代理服务收费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 <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u>
其他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投标异常	<p>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p> <p>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异常低价投标。</p> <p>7)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2.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

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

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说明
价格部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商务部分 (6分)	业绩 (6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近三年（以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业绩不认可）做过的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电子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p>
政策性评价 (1分)	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否则得0分；</p>
技术及方案 (63分)	重点、难点、特点分析 (4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技术特点分析、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制订项目整体管理思路、确定项目组织架构：</p> <p>重点、难点及特点分析全面，专门针对本项目提出，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4分；</p> <p>重点、难点及特点分析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3分；</p> <p>重点、难点及特点分析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缺乏针对性，得2分；</p> <p>重点、难点及特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对技术规范要求的响应程度 (22分)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 技术要求”中产品的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1.重要指标（标“#”的产品技术指标共10条）：每提供1项功能截图且满足要求，得2分，本项最高得20分。未提供功能截图或功能截图不符合指标要求的得0分。</p> <p>2.其他要求（非“#”的产品响应程度进行评价）：除标注“#”技术指标的产品外，其他普通产品共4项，每有1项产品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要求，得0.5分，技术指标未全部响应或者不符合要求，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漏报技术指标视为未全部响应。</p>
	项目技术方案 (15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语料库管理、专业群知识库、大模型基础、图谱管理、智能体生产与管理、数字人生产与管理、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方案等，每提供一项产品方案得1分，共得7分；</p> <p>对提供的设计方案模块要逐项描述，并对内容进行综合评估，方案设</p>

		<p>计科学可行，完整详实，功能及构成等描述合理可行，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得 8 分；</p> <p>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细节不够具体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6 分；</p> <p>方案内容常规通用，细节存在一定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得 4 分；</p> <p>设计方案内容简单、无任何实施细节，与本项目契合度低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设计不合理的，得 0 分。</p>
	<p>实施方案 (8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提供了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如交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且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整体的进度执行计划及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 8 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实施方案（如交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进度执行计划及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5 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如交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内容简单性，且提供的整体进度执行计划及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与项目关联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 3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完善、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得 0 分。</p>
	<p>拟投入 人员情 况 (2分)</p>	<p>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配备合理、稳定，人员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得 2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配备基本合理、稳定，人员分工基本明确，经验比较丰富，得 1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少于 8 人，配备不合理不稳定，人员分工不明确，经验不丰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售后服 务方案 (8分)</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提出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具有预见、穷尽各种情况的能力，固定专职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充足，备品备件充足，反应迅速，完全满足电话支持、现场服务、巡查等要求，得 8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略有欠缺，工作措施较通用，固定专职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充足程度一般，备品备件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反应略迟缓，部分满足电话支持、现场服务、巡查等要求，得 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有缺失，工作措施缺少合理性，固定专职技术服务人员配备不足，备品备件不充足，反应较迟缓，满足电话支持、现场服务、巡查等要求有难度，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措施不合理，无固定专职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无备品备件计划，反应迟缓，不能满足电话支持、现场服务、巡查等要求，得 2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得 0 分。</p>
	<p>培训方 案 (4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p> <p>方案包括并不限于培训方法、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技术人员安排、技术资料等内容、培训方法科学、受众适用性强，培训内容完整合理、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设计合理，技术资料齐全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方案有欠缺，培训方法受众适用性不具有普遍性，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不够妥当，技术资料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方案、培训方法不合理，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不合理，技术资料有缺失且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p>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1	语料库管理平台	1	19.50	否
2	专业群知识库平台	1	25.00	否
3	大模型基础平台	1	25.00	否
4	图谱管理平台	1	25.00	否
5	智能体生产与管理平台	1	30.00	否
6	数字人生产与管理平台	1	30.00	否
7	大数据分析平台	1	25.00	否

2.项目概述

本项目聚焦数智化教学平台的底层基础能力构建，旨在为我校国际现代商务服务专业群提供坚实的智能基座。重点建设内容包括：语料库管理系统与专业群知识库，整合数字贸易、智能物流、跨境电商等领域核心教学资源，形成结构化知识资产；部署大模型基础平台与图谱管理系统，实现课程知识点的智能关联与可视化呈现；建设智能体生产与管理及数字人生产与管理平台，打造虚拟教师与智能助教，创新教学互动模式；构建大数据分析平台，实现教学全流程数据的采集、整合与智能分析。通过建设，将初步形成“数据驱动、智能赋能”的数字化教学支撑体系，为后续深化应用奠定坚实基础，助力专业群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所有系统均支持本地独立部署，同时系统架构兼顾社会服务能力，可面向行业企业、合作院校提供数字化教学支撑、专业知识服务、实训技能培训等对外服务。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地点：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以合同为准。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序号	服务项	说明
1	质保期	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2	售后支持	<p>(1)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应承诺设立 7*24 小时设备故障报修电话，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质保期满后，免收人工费，按照成本价收取零件费用。</p> <p>(2) 质保期内可享受平台云服务和本地化部署两种服务模式。须确保采购人已购买的相关平台和师生使用数据可以部署至采购人本地服务。</p>
3	售后培训	<p>(1) 自本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36 个月的技术、人力与物件质保服务；</p> <p>(2) 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现场，一般问题 4 小时内修复完成，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确因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恢复，需提供备机服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p> <p>(3) 质保期以后，投标人持续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投标人应做到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p> <p>(4)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设备操作使用培训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至采购人能够独立掌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在质保服务期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不定期的补充培训。</p>

4. 保险：/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建设内容

2.1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备注
1	语料库管理平台	<p>1. 数据存储：具备大容量存储能力，可存储海量文本数据，支持多种格式，如 TXT、DOC、PDF 等，满足不同类型语料的存储需求。存储系统支持私有化本地部署。</p> <p>2. 数据清洗：拥有自动化数据清洗工具，可识别并处理语料中的噪声数据，如乱码、重复内容、错误格式等，保证语料质量。数据清洗准确率达到 95% 以上。</p> <p>3. 标注功能：支持对语料进行多种维度的标注，如词性标注、语义标注、实体标注等。标注方式既可以手动进行，也可借助机器学习算法实现半自动标注，提高标注效率。</p> <p>4. 检索查询：提供高效的检索功能，支持关键词检索、语义检索等多种方式。检索响应时间在秒级以内，可快速定位所需语料。</p> <p>4.1 文档解析处理 预留富模态文本识别、PDF 解析（文本型+扫描型 OCR）、图表识别→结构化数据、多模态处理（视频/音频/图片）接口；支持解析配置人工设置与管线节点参数配置；</p> <p>4.2 向量化处理 支持多 embedding 模型部署与对比基础能力；实现语义树分段与向量索引创建/维护/状态监控；预留主题句生成；</p> <p>4.3 人工校核管理 提供分段合理性校核、核心文献精细校核基础能力；</p> <p>4.4 知识标签管理 实现自动标签生成与多维度标签标注；支持标签核对与批量修正基础能力，预留核心文档≥10 标签强制校验接口；实现能力就绪标签（问答/科研就绪）检测与展示。</p> <p>用途</p> <p>5. 教学资源开发：为教师提供丰富的语言素材，助力开发针对性强的教学资料，如专业术语手册、行业文本阅读材料等。</p> <p>6. 语言训练：学生通过语料库进行语言实践，如翻译练习、写作训练等。系统可根据语料分析学生语言运用情况，提供个性化反馈与建议，提升学生语言技能。</p> <p>7. 科研辅助：研究人员利用语料库开展学术研究，如分析行业术语演变、专业文本语言特征等，为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提供数据支撑。</p> <p>8. 平台在保障教学核心使用的前提下，可经授权为社会学习者提供合规的行业语料管理与分析服务，支持共建共享语料库，服务区域产业发展。</p>	1	否	
2	专业群知识库平台	<p>1. 知识分类</p> <p>1.1 全局基线配置 支持全局元数据基线(公共字段/文档类型/继承关系/版本)配置；支持全局处理规则基线配置；提供预置领域模板，支持模板增删改及一键创建领域，领域可继承并覆写全局基线；</p> <p>1.2 领域详情与管理 支持领域基本信息（名称/图标/主题色/描述）在线编辑；展示领域统计概览（知识单元数/实体数/图谱关系数）；</p> <p>1.3 学科体系配置 支持无限层级目录结构可视化编辑；支持节点配置（名称/描述/关键词/权重）；实现知识单元多归属，支持多套分类体系并行设计；</p> <p>1.4 核心概念库</p>	1	否	

	<p>支持核心概念清单维护与概念树管理；支持概念定义/别名/同义词编辑；支持上位/下位/相关概念关系可视化与拖拽调整；预留从已有知识自动抽取补充接口；</p> <p>1.5 关键词体系 支持受控词表与自由词表管理；支持自由词表自动积累与频次统计；支持词表映射关系配置与关键词层级结构编辑；</p> <p>1.6 实体模型配置 支持实体类型定义与属性字段（名称/类型/约束）配置；支持关系类型（方向/权重/约束）定义与列表管理；</p> <p>1.7 元数据模式配置 支持按知识类型分别定义元数据字段；支持字段属性（类型/必填/校验/默认值）配置；支持自定义扩展字段，提供版本管理与迁移基础能力；</p> <p>1.8 处理规则配置 支持解析策略（引擎选择/OCR/图表识别）、切分策略（语义树/固定/段落/自定义）、向量化策略（模型/维度/窗口/重叠）配置；支持标签策略、审核策略配置，提供实时预览基础能力。</p> <p>1.9 总览仪表盘 可以详细看到知识文档的数量、处理的管线情况。</p> <p>2. 知识更新：具备实时更新机制，与行业网站、企业数据库等数据源对接，定期抓取最新知识，保证知识库内容的时效性，年更新次数不少于6次。</p> <p>3. 知识关联：通过语义分析技术，建立知识之间的关联关系，形成知识网络。</p> <p>4. 知识推送：上层智能体可根据用户的学习历史、兴趣偏好等，利用个性化推荐算法，精准推送相关知识内容。</p> <p>5. 知识管理</p> <p>5.1 知识入库-文档上传 支持单文档拖拽上传、多文件批量上传基础能力；实现上传进度追踪（上传中→解析中→完成）；生成完整入库报告（AI识别结果+影响分析+质量预评分）；</p> <p>5.2 知识入库-文档管理 支持文档目录分级设计与论文元数据自动提取基础能力；支持文档版本管理；支持文档元数据基础信息（作者/期刊名称/摘要/年份/学科类别/参考文献）在线编辑与贡献记录生成；</p> <p>5.3 知识入库-文档详情与工作台 提供三栏式文档详情页（侧边栏+内容预览+操作面板）；展示知识单元生命周期状态（原始→解析→结构→审核→发布）；提供处理管线状态可视化；提供文档全流程工作台（导入→解析→标注→审核），支持批注标注、元数据管理、关联管理；</p> <p>5.4 知识结构化处理 支持文档分类骨架展示，并且支持语义树进行精细化分析；</p> <p>5.5 处理中心 整合内容池/处理管线/人工审核管理，提供管线实时监控（处理进度+各阶段耗时+错误告警+日志流）；</p> <p>5.6 质量中心 整合冲突/去重/内容审核/敏感检测等管理；</p> <p>5.7. 信息消歧与冲突管理 实现多类型知识文档冲突检测与处理，支持事实冲突、观点冲突、版本冲突检测与分类展示；提供冲突处理中心与待办提醒，实现决策留痕；支持保留/标记争议/合并/专家裁决/搁置等处理选项；提供决策留痕可追溯基础能力，预留智能体联动（回答中说明冲突）接口；</p> <p>5.8. 去重：实现多类型知识文档相似度检测能力，并且支持对差异进行合并及忽略处理。</p> <p>5.9. 敏感检测：支持按照涉政敏感词、个人隐私、交易数据泄露、合规风险等分类敏感词处理。</p> <p>用途：</p>			
--	--	--	--	--

		<p>6. 学生自主学习：学生可自主访问知识库，按照专业群知识体系进行系统学习，也可通过知识推送获取个性化学习内容，满足不同学习进度与需求。</p> <p>7. 教师备课授课：教师借助知识库丰富教学内容，优化教学方案。在备课过程中，快速获取相关知识点的最新案例、拓展知识，提升教学质量。</p> <p>8. 职业能力提升：无论是在校学生还是在职人员，都可利用知识库进行职业能力提升，如了解行业最新技术标准、工艺规范，为职业发展做好准备。</p> <p>9. 知识库平台支持本地化部署，形成采购人专属知识资产。同时，平台可为社区学习者提供定向知识检索与问答服务，探索产学研用协同模式。</p>			
3	大模型基础平台	<p>1. 模型架构：采用先进的深度学习架构，具备强大的特征提取与学习能力。模型层数、参数数量可根据实际需求与硬件条件进行调整，以适应不同复杂程度的任务。</p> <p>2. 训练数据：底层配套服务模型，支持使用大规模、多模态教学数据进行训练，包括文本、图像、音频等；基础训练数据涵盖行业标准文档、企业生产数据、教学视频等类型数据。</p> <p>3. 训练算法：</p> <p>3.1 支持文本、图像等多模态数据处理，支持 JSONL、Excel、CSV、Word、PDF 等≥5 种常用文件格式</p> <p>3.2 数据标注功能支持自动标注和直接导入两种方式，支持 SFT、预训练、DPO、KTO 训练阶段的数据集标注格式</p> <p>3.3 多模态标注支持图片类型，兼容 Alpaca 和 Sharegpt 格式的数据集，支持多人标注与质检流程，运用高效的训练算法，提高训练效率。同时，采用分布式训练技术，利用多台计算设备并行训练，缩短训练时间。</p> <p>4. 模型微调：含全量微调、LoRA、QLoRA、奖励训练（DPO）等多种训练方式，提供“零代码”训练模式，无需编程通过界面完成参数配置，针对职业教育特定任务与领域，可对预训练大模型进行微调。通过微调，使模型更好地适应专业知识问答、技能模拟等任务，提升模型性能。</p> <p>5. 大模型管理：</p> <p>5.1 支持一键式模型部署，提供 GPU/NPU 资源选择，支持实时流式推理和 API 调用，单节点推理 QPS≥30（基于 7B 参数量模型，输入长度 512，输出长度 128）</p> <p>5.2 支持主流开源模型训练部署，包括 DeepSeek、Qwen、GLM、Baichuan、ChatGLM 等系列模型，兼容 Hugging Face 模型生态</p> <p>5.3 支持已部署模型的对话测试功能，可直接用于应用助手和知识助手，首 token 响应时间≤1 秒（基于 7B 参数量模型，输入长度 512，输出长度 128）</p> <p>6. 模型资产管理：</p> <p>6.1 提供一站式模型发现平台，支持文本、图像、视频、音频等多模态模型的检索与查看。内置主流开源模型（如 Qwen 系列、Llama 系列、Baichuan 系列）及闭源模型 API（如 GPT、Claude、Gemini 等）。</p> <p>6.2 支持多维度筛选机制，包括：模型类型（文本模型、多模态模型、图像模型、视频模型、音频模型）、应用场景标签（推理、代码、长文本、数学、逻辑、创意、角色扮演）、状态筛选（全部、可用、新模型、高精度）。</p> <p>用途</p> <p>7. 智能教学助手：大模型可作为智能教学助手，实现自动答疑、作业批改、学习路径规划等功能。</p> <p>8. 虚拟实训模拟：</p> <p>#8.1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及竞争者的多维度信息收集与调研分析。用户可进行平台类型、人群画像、盈利模式、运营规则分析；可完成行业报告大纲设计与报告撰写；可开展竞争者获客渠道、产品定价、裂变规则等深度分析。（需提供参数功能截</p>	1	否	

		<p>图)。</p> <p>#8.2 包含跨境电商店铺注册与管理、页面编辑、商品管理等功能。支持多店铺创建与切换；提供页面组件管理（标题文本、商品、图片广告、图文导航、富文本、公告、商品搜索等）；支持商品上架/下架、商品分组、组合套装设置及富文本详情编辑（需提供参数功能截图）。</p> <p>#8.3 集成海报制作、H5 页面制作及直播功能，服务国商专业和会展专业营销实训。支持在线图库管理；提供画布创建与图片编辑工具；支持 H5 页面多页创建与图文编辑；具备直播间创建、管理、分享、手机扫码直播及直播回放录制等功能。（需提供参数功能截图）。</p> <p>8.4 涵盖外贸企业和跨境电商企业订单管理、微信仿真、微博仿真、客户管理及话术管理。支持订单查询与发货处理；提供微信好友/群聊模拟对话、红包发送、商品分享、朋友圈互动；支持微博发文与分享；支持客户标签创建与管理；内置商务英语函电、跨境电商客服话术库，支持话术在微信仿真中的快捷调用。</p> <p>8.5 支持社群迎新阶段的中英文话术设置，包括群目的说明、群规宣导、自我介绍等场景；可根据不同互动场景设计回复话术；支持群内回复话术的预设与管理，提升社群运营效率。</p> <p>#8.6 各功能模块之间应实现数据互通，图片库、商品库、话术库等资源可在不同子系统间调用共享；支持多终端访问（PC 端、移动端）；提供后台管理功能，支持用户权限分配、操作日志记录及数据统计导出。（需提供参数功能截图）。</p> <p>9. 创新教学模式：基于大模型开展项目式学习、探究式学习等创新教学模式。教师布置开放性任务，学生借助模型进行分析、探索，培养创新思维与解决问题能力。</p> <p>10. 核心模型推理与训练能力需支持校本地化部署，平台能力可封装为 API，支持校内创新创业项目或社会培训项目调用，赋能教学成果转化。</p>			
4	图谱管理平台	<p>1. 知识图谱构建：支持运用知识抽取、知识融合等技术，从专业群知识库、语料库等数据源中抽取实体、关系与属性，构建专业知识图谱。提供看板式构建任务管理（待执行/进行中/已完成/失败四列）；展示构建统计（今日次数/本周新增实体关系/平均耗时/成功率）、构建趋势图、图谱健康度、智能构建建议；提供四步向导新建构建任务，支持 6 种构建模式（全量/增量/按目录/按文档/跨类型/自定义）与维度选择器。实现全局图谱+分类子图+文档子图+主题子图（N 跳邻居）管理；支持层层钻入交互与可视化编辑（增删实体/关系）；子图定义、子图检索权重配置基础能力；支持多种布局方式基础能力与增量更新概念展示；提供冲突消解、语义校准基础能力；支持知识图谱多格式导出（RDF/脑图/PNG/SVG/Excel/HTML）。</p> <p>2. 图谱可视化：提供直观的图谱可视化界面，将知识图谱以图形化方式展示，方便用户理解知识结构与关系。用户可通过缩放、拖动等操作查看图谱细节，还可对特定节点进行深入分析。实现构建任务实时监控（阶段时间线/实时统计/日志流/新发现面板）；引入沙箱机制，支持沙箱列表管理、变更概览、人工审核、冲突解决；</p> <p>3. 推理功能：基于知识图谱的语义关系，实现知识推理。</p> <p>4. 更新维护：随着知识库更新，知识图谱能够自动或半自动更新，保证图谱的时效性与准确性。定期对图谱进行质量评估与优化，确保图谱的可靠性。</p> <p>用途</p> <p>5. 知识理解与教学：教师利用依据典型岗位生成的能力图谱和知识图谱清晰呈现专业知识体系，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知识之间的内在联系，提升学习效果。</p> <p>6. 智能搜索：用户在搜索知识时，图谱管理模块可利用知识图谱进行语义理解，提供更精准的搜索结果。</p> <p>7. 职业规划辅助：学生可通过知识图谱了解专业群内不同职业发展路径，以及每个路径所需的知识、技能，为职业规划提供参考</p>	1	否	

		<p>依据。如会计专业学生可通过图谱清晰看到从初级会计到高级财务经理的晋升路径与能力要求。</p> <p>8. 支持岗位能力图谱构建与生成应用，服务于课程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目标制定。</p>			
5	智能体生产与管理平台	<p>1. 智能体创建：支持多种智能体创建方式，如基于规则创建、基于机器学习训练创建。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合适方式，快速创建具有特定功能的智能体。</p> <p>1.1 智能体编辑器：提供可视化操作界面，支持用户通过选择组件、配置参数等方式创建和编辑智能体，实现功能模块的灵活组合与调整，提供智能体调试环境，支持实时测试和参数优化。</p> <p>1.2 模型参数配置：允许用户对智能体所使用的模型参数进行设置，包括模型配置、温度、top-p、top-k 等核心参数的精细化调节，提供参数预设方案，支持一键应用最佳实践配置。</p> <p>1.3 多模型对比：并行测试不同模型表现，量化分析响应质量，优化模型选择策略，提升智能体性能。</p> <p>1.4 行为规则设定：支持用户定义智能体的交互逻辑和响应规则，如对话流程、决策逻辑、触发条件等，使智能体按照预设规则执行任务。支持多轮对话管理和上下文记忆设置。</p> <p>1.5 个性化定制：提供多样化的自定义选项，包括智能体的名称、性格、语言风格、专业领域知识等，满足用户对智能体个性化的需求。</p> <p>1.6 形象设定：个性化定制智能体外观与表情，塑造独特视觉风格，提升品牌识别度与用户亲近感。</p> <p>1.7 知识库设定：灵活构建专业知识体系，精确控制信息边界，支持实时更新迭代，保障回答准确可靠。</p> <p>1.8 工作流设计器：提供可视化的流程编排界面，支持拖拽式节点创建和连接，用户可通过连接不同的功能节点构建复杂的业务流程。设计器支持条件分支、循环执行、并行处理等逻辑控制，提供丰富的预置模板和流程组件，包括数据处理、API 调用、模型推理、决策判断等功能节点，实现复杂业务逻辑的可视化建模。</p> <p>1.9 条件逻辑控制：支持复杂的条件判断和分支逻辑，包括 if-else 条件分支、switch 多路选择、while 循环控制等。提供基于数据内容、用户输入、外部 API 响应等多种条件类型的判断机制，支持条件表达式的可视化编辑和动态评估。实现智能路由功能，根据不同条件自动选择最优的执行路径。</p> <p>1.10 流程图编辑器：提供可视化的流程图绘制工具，支持用户通过拖放节点、连接流程线等方式设计工作流程，直观呈现业务逻辑和操作步骤。支持丰富的预设节点类型，包括开始/结束节点、条件判断节点、循环控制节点、数据处理节点、外部 API 调用节点等，提供网格对齐、自动布局、缩放平移等辅助设计功能，确保流程图清晰美观且易于理解。</p> <p>1.11 工作流节点包含 LLM、知识库检索、问题分类、条件分支、代码执行、模板转换、HTTP 请求、工具等。支持可视化且低代码的流程编排，整合提示词、业务数据集和插件工具，构建面向特定业务场景的半自主智能体，支持智能体间的协作与调用，基于上下文的智能路由，自动选择最适合的工作流进行调用，智能体构建支持 MCP 协议。</p> <p>1.12 条件逻辑设置：支持用户在工作流程中添加条件判断逻辑，根据不同的输入数据或执行结果，自动选择相应的流程分支，实现工作流的智能化和灵活化。支持复杂逻辑表达式构建，包括算术运算、字符串比较、正则匹配等多种判断方式，提供多条件组合判断能力，支持 AND、OR、NOT 等逻辑运算符的组合使用。</p> <p>2. 功能定制：智能体功能可定制化，用户可根据教学、管理等场景需求，为智能体添加特定功能模块。</p> <p>3. 运行监控：对智能体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包括响应时间、处理任务数量、错误率等指标。通过监控数据，及时发现并解决智能体运行中的问题，保证智能体稳定运行。</p> <p>3.1 执行监控与调试：提供流程执行的实时监控和可视化展示，包括节点执行状态、数据流转情况、执行时间统计等。支持断点</p>	1	否	

	<p>调试和步进执行，方便用户定位问题和优化流程。提供执行日志记录和历史回放功能，支持流程性能分析和优化建议。建立异常处理和容错机制，确保流程的稳定运行。</p> <p>3.2 版本控制与协作：支持流程版本管理和变更追踪，记录每次修改的详细信息和影响范围，支持版本回溯。</p> <p>3.3 形象设定：个性化定制智能体外观与表情，塑造独特视觉风格，提升品牌识别度与用户亲近感。</p> <p>3.4 知识库设定：灵活构建专业知识体系，精确控制信息边界，支持实时更新迭代，保障回答准确可靠。</p> <p>3.5 变量管理：对工作中涉及的变量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变量的定义、赋值、引用和监控，确保变量在流程中正确传递和使用，满足复杂业务逻辑的需求。支持全局变量和局部变量管理，提供变量类型检查和范围控制，支持常量定义和环境变量配置，确保工作流在不同环境下的稳定运行。</p> <p>3.6. 任务调度系统：负责工作流中任务的分配和调度，根据任务的优先级、依赖关系和资源占用情况，合理安排任务的执行顺序和时间，确保工作流高效运行。支持任务队列管理和负载均衡，提供任务优先级动态调整功能，支持定时触发和事件驱动的执行模式，确保工作流在高并发场景下的稳定性。</p> <p>3.7 实时监控：对工作流的执行过程进行实时跟踪和监控，显示各节点的执行状态、进度、异常情况等信息，方便用户及时掌握工作流的运行情况。提供可视化监控界面，包括流程状态图、执行时间线、资源使用情况等，支持实时告警和通知功能，确保关键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p> <p>3.8 执行日志：记录工作流执行过程中的详细信息，包括任务的启动时间、执行时长、输入输出数据、错误信息等，为后续的问题排查和流程优化提供依据。支持日志检索和过滤功能，提供多种查询条件和排序方式，支持日志导出和备份能力，确保重要执行记录的长期保存和分析。</p> <p>3.9 异常处理：具备自动检测和处理工作流执行过程中异常情况的能力，如任务失败、数据错误、资源不足等，通过重试、补偿等机制确保工作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支持自定义异常处理策略，包括重试次数、重试间隔、失败转移等配置，提供错误恢复和回滚机制，最大化保障业务流程的连续性。</p> <p>3.10 并行处理：支持工作流中的多个任务或节点并行执行，充分利用系统资源，提高工作流的执行效率，适用于需要同时处理多个任务的业务场景。支持动态并发度调节，根据系统负载自动调整并行任务数量，提供资源竞争检测和避免机制，确保并行执行的安全性和效率。</p> <p>3.11 效率分析：对工作流的执行效率进行统计和分析，计算各节点的处理时间、资源利用率、流程周期等指标，帮助用户发现流程中的瓶颈和优化点。提供性能分析报告，包括执行时间分布、资源消耗统计、瓶颈识别等内容，支持优化建议自动生成，为工作流持续改进提供数据支撑。</p> <p>3.12 历史对比：提供工作流历史执行数据的对比功能，用户可比较不同时间段、不同配置下工作流的执行效果，为流程优化和决策提供参考。支持多维度数据对比，包括执行时间、成功率、资源消耗等关键指标，提供趋势分析和预测功能，帮助用户预判工作流性能变化和容量需求。</p> <p>4. 智能体管理：</p> <p>4.1 节点配置管理：每个流程节点支持独立的参数配置和功能定制，包括输入输出变量设定、执行条件配置、错误处理机制等。提供节点级别的模型选择和参数调优，支持不同节点使用不同的AI模型或算法，实现流程中的精细化控制。支持节点间的数据传递和变量映射，确保流程执行的连贯性和数据一致性。</p> <p>4.2 数据流管理：建立完整的数据流转体系，支持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在流程节点间的传递和转换。提供数据格式转换、字段映射、数据清洗等功能，确保数据在不同节点间的兼容性。支持外部数据源接入和实时数据更新，包括数据库查询、API调用、</p>			
--	--	--	--	--

		<p>文件读取等多种数据获取方式。</p> <p>5. 优化升级：根据智能体运行数据与用户反馈，利用强化学习等技术对智能体进行优化升级，提升智能体性能与用户体验。定期发布智能体更新版本，持续完善功能。</p> <p>用途：</p> <p>6. 教学支持：创建智能学习伙伴智能体，陪伴学生学习，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学习建议、学习进度跟踪等服务。</p> <p>#7. 管理辅助：学校管理部门可创建智能客服智能体，解答师生关于教学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常见问题，提高管理效率。（需提供参数功能截图）。</p> <p>#8. 实践模拟：在实训教学中，创建模拟企业员工智能体，与学生进行互动，模拟真实工作场景中的沟通协作，提升学生实践能力。（需提供参数功能截图）。</p> <p>9. 智能体的开发、训练与运行推理可支持本地化部署。平台应支持将成熟的智能体（如专业咨询助手、技能培训教练）进行合规封装，探索面向社区教育、企业培训等场景的轻量化社会服务应用模式。</p>			
6	数字人生产与管理平台	<p>1. 形象生成：利用 3D 建模、图像合成等技术，生成高度逼真的数字人形象。形象参数可自定义，包括外貌特征、服装风格、动作姿态等，满足不同教学场景需求。</p> <p>1.1 2D 数字人制作：数字人形象制作支持在线录制和视频上传两种方式，系统运用智能视觉技术辅助用户完成高质量录制，精准提取个人特征元素，自动生成 2D 数字化形象，并支持预览。</p> <p>#1.2 3D 数字人模型应用：系统提供两种预置的 3D 数字人模型，用户可以直接选择使用，支持选择服装、姿态、音色的选择。（需提供参数功能截图）。</p> <p>1.3 3D 数字人工单：系统支持专业团队进行模型优化和定制。</p> <p>2. 语音合成：集成先进的语音合成技术，为数字人赋予自然流畅的语音。语音音色、语调可定制，支持多种语言与方言。</p> <p>#2.1 声音克隆：精准复制个人声音特征，少量样本快速建模，保留原声音情感与风格，打造专属数字声音。（需提供参数功能截图）。</p> <p>2.2 配音制作：一键生成专业级配音效果，智能调节语气语速，满足多样化配音需求。</p> <p>2.3 预置音色使用：丰富多样的专业音色库，涵盖不同性别年龄风格，即选即用无需训练，快速应用各类场景。</p> <p>2.4 AI 帮写口播稿：智能生成符合口语表达习惯的文案，优化语句节奏与连贯性，提升听感体验，减轻写作负担。</p> <p>3. 动作驱动：通过动作捕捉技术或基于规则的动作生成算法驱动数字人进行各种动作。动作与语音、表情同步协调，使数字人表现更加生动。</p> <p>3.1 音轨调整：精准控制语音节奏与停顿，调整音量与音调参数，优化语音与画面同步，提升听觉体验。</p> <p>3.2 多音色选择：丰富的语音风格库，匹配不同数字人形象特点，一键切换个性化音色，增强角色真实感。</p> <p>4. 场景融合：数字人可与虚拟教学场景、实训场景等进行无缝融合，实现沉浸式教学体验。数字人在场景中的光照、阴影等效果与场景环境匹配，增强真实感。</p> <p>#4.1 预置数字人：多样化高质量数字形象库，不同风格与职业特点，即选即用无需建模，快速启动视频制作。（需提供参数功能截图）。</p> <p>4.2 多资源导入：灵活接入图片、音频、视频素材，丰富内容表现形式，提升视频质量。</p> <p>#4.3 AI 帮写口播稿：智能生成符合数字人特点的脚本，优化表达流畅度，自动调整语句长度，减少后期编辑。（需提供参数功能截图）。</p> <p>4.4 数字人形象、语音数据的训练可支持本地服务器部署。产出的数字人资源可用于制作公开课、公益宣传片、科普视频等，积</p>	1	否	

		<p>极服务于校园文化传播与社会公共教育事业。</p> <p>用途</p> <p>5. 虚拟教师：作为虚拟教师，数字人可进行课程讲授、实验演示等教学活动。数字人教师形象可根据学科特点进行定制。</p> <p>6. 学习伙伴：化身学习伙伴，与学生进行互动交流，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例如，在语言学习课程中，数字人学习伙伴与学生进行对话练习，纠正发音、语法错误。</p> <p>7. 宣传展示：学校在校园文化展示等活动中，利用数字人进行讲解、演示，提升宣传效果。</p>			
7	大数据分析平台	<p>1. 数据采集</p> <p>1.1 具备评价数据指标映射关系数据库表结构关系，具备数据的订阅，具备评价数据源的同步与更新。</p> <p>1.2 系统支持定义评价数据的导入 Excel 模板，通过数据手工导入完成数据源的采集。</p> <p>1.3 需要与现有的系统开放的 API 对接，读取相关的教师教学和学生数据，包括教务管理系统、教学管理系统等学校现有平台；</p> <p>1.4 智能终端 AI 数据采集。支持接入智慧教室的摄像头、麦克风阵列等设备，利用 AI 来提取及分析的文字、语音、图片、视频等多模态资源，包括 教师数据提取、学生数据提取、教师教学能力分析模块、学生学习行为分析等。</p> <p>1.5 提供本地数据对接中间件，集成多种对接协议与数据格式解析工具，实现数据源的快速接入与配置。</p> <p>数据分析算法：运用多种数据分析算法，如聚类分析、关联规则挖掘、预测分析等，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算法准确率经过大量数据验证，在同类应用中处于领先水平。</p> <p>2. 数据分析算法：运用多种数据分析算法，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深入分析。</p> <p>3. 可视化展示：将分析结果以直观的可视化图表呈现，如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热力图等。用户可根据需求自定义图表样式、维度，方便快速理解数据背后的信息。</p> <p>4. 预警功能：设置数据阈值，当关键指标超出阈值时，自动触发预警机制。</p> <p>用途</p> <p>5. 教学评估及预警：可定义指标体系与模型工厂，支持学校根据不同的评价场景（如教学竞赛、常规诊断、教研观察），通过图形化界面自主搭建评价模型（如层次分析法、模糊综合评价）。系统可基于实时采集的数据，自动执行模型计算，并智能生成融合了横向对比、纵向追踪与深度归因的诊断报告，即时自动触发预警机制，精准定位教学优势与改进空间，实现从“评价管理”到“教学赋能”的价值升华。</p> <p>6. 学生学习分析：对学生学习行为数据进行分析，了解学生学习习惯、兴趣偏好、知识掌握情况等，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学习支持；同时可对对外服务的培训学员进行学习行为分析，为合作方提供学员能力评估与个性化培训建议。</p> <p>7. 管理决策支持：学校管理部门基于本地大数据分析结果，进行科学决策；同时可为行业企业、合作院校提供基于数据分析的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培训方案优化、教学体系设计等决策支撑，助力对外社会服务的科学化开展。</p>	1	否	

3.其他要求

(一)项目实施团队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8 人有经验的实施团队，充分理解项目整体建设和目标，能够统筹推进项目实施交付，协调解决实施交付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设立项目负责人，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二)验收

(1) 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要求，完成全部软件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提交项目测试报告与项目验收报告；

(2) 完成实施过程中所有文档的提交——技术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

(3) 完成培训且保证稳定运行。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新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

2.时间进度要求：

第一阶段：2026年8月完成第一批产品交付、培训和阶段验收；

第二阶段：2026年10月完成第二批产品交付、培训和阶段验收；

第三阶段：2027年5月前完成整体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国际现代商务服务专业群建设-专业数字化建设 AI 基 座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一、合同书

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甲方）国际现代商务服务专业群建设-专业数字化建设 AI 基座（项目名称）中所需专业数字化建设 AI 基座下语料库管理、专业群知识库、图谱管理、智能体生产与管理、大模型基础、数字人生产与管理、大数据分析（货物名称）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BJJQ-2026-170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合同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专业数字化建设 AI 基座（语料库管理、专业群知识库、图谱管理、智能体生产与管理、大模型基础、数字人生产与管理、大数据分析）。
数量：壹（具体产数量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

（三）合同总价与分项价款（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参数	数量	中标金额（万元）
1	语料库管理		1	
2	专业群知识库		1	
3	图谱管理		1	

4	智能体生产与管理		1	
5	大模型基础		1	
6	数字人生产与管理		1	
7	大数据分析		1	

(四)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形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总额）的5%，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总额3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为首付款。

2. 完成整体项目建设进度60%后，甲方再支付进度款3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

3. 完成2026年的全部建设项目交付并经过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至1276540.00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

4. 完成2027年全部建设项目交付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结清项目尾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并无息返还乙方所付甲方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发票。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建设完成期限
1	语料库管理	1	项	2026年8月
2	专业群知识库	1	项	2026年8月
3	智能体生产与管理	1	项	2026年8月
4	数字人生产与管理	1	项	2026年10月
5	图谱管理	1	项	2026年10月
6	大模型基础	1	项	2027年5月

7	大数据分析	1	项	2027年5月
---	-------	---	---	---------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 知识产权

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各项新产品、作品、技术方案的物权和知识产权，属于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七)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无瑕疵承诺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民事责任。

（四）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五) 交货方式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90__天以内完成供货，并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将详细交货清单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六) 装运通知

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甲方。

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乙方带离学校。

4. 乙方的员工需与乙方有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甲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应负责乙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乙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乙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本章“合同特殊条款”。

(八) 技术资料

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发给甲方。

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九)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并符合甲方的需要。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36个月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小时响应，_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十) 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2. 完成供货后，乙方应及时进行安装、调试工作；2026年10月完成培训和阶段验收；2027年5月前完成整体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尽快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

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一) 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九）条第5项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根据合同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九）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延迟交货

1. 乙方应按照“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三）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六)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朝阳区（本合同主要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七)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七）条第1项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

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八)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九) 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不能转让。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一)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利于接收的方式（如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二)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三)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应完全有效。

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甲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二十五) 合同生效和其他

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 定义

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地点位于：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五) 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九) 质量保证：

1.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详见投标文件）。

(十) **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十一) **索赔：**按合同约定。

(十四)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二十四)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3						
4						
合计（元）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软件和信息技术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 码	制造 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 明
1	语料库管理平台								1 项		
2	专业群知识库平台								1 项		
3	大模型基础平台								1 项		
4	图谱管理平台								1 项		
5	智能体生产与管理平台								1 项		
6	数字人生产与管理平台								1 项		
7	大数据分析平台								1 项		
8	...										
9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如涉及项目的其他费用（如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等）都包含在项目的总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9-2-1 根据第四章评审标准提供对应的材料